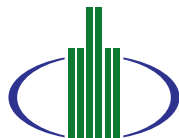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主要交易一 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等物業，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臨時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2)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等物業，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

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賣方： 滙隆集團有限公司；
- (2) 買方： Estate L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3) 代理： 萊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i) 代理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諮詢；及(iii) 買方、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香港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訊聯電訊大樓10樓之1、2、3、5、6、21、22、23、25、26及27室

該等物業出售時將具有妥善業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僅須受現有租約所限。

代價

買方就購買該等物業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其中

- (1) 5,500,000港元已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初步按金；
- (2) 5,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或之前支付，作為進一步按金；及
- (3) 餘額99,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

倘買方未能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購買該等物業，則賣方可全權沒收所有已付按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並終止臨時買賣協議，且隨後可將該等物業出售予賣方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屆時，賣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就臨時買賣協議之任何其他責任及／或損害賠償或其強制履行向買方作出任何申索。

倘賣方於收到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支付之按金後未能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該等物業，則賣方須即時將已付按金退還予買方並向買方支付與按金金額相同之賠償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買方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就損害賠償作出申索或執行強制履行。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同一發展項目之可比較物業之近期交易價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出售事項獲得股東批准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後方告落實。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賣方豁免，則賣方應退還買方支付之所有按金，屆時，任一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強制履行令）。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賣方豁免後於完成日期作實。

根據租賃協議，於完成及租約開始後，該等物業不受現有租約所限之部分將被視為已以交吉方式交付予買方。

正式協議

賣方及買方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就買賣該等物業簽署正式協議，惟臨時買賣協議構成賣方與買方之間之具約束力合約。倘賣方及買方不簽署正式協議，則臨時買賣協議構成及作為正式協議。

租約

根據現有租約及於訂立現有租約之同時，賣方同意租用及買方同意出租該等物業，月租為240,198港元（不包括應由賣方承擔及支付之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地稅，連同租期內該等物業之所有開支），固定期為24個月，自完成日期起計但不包括完成日期。

於租期內，賣方將有權按上述租金及／或賣方認為合適之租期轉租該等物業或其任何部分，惟須取得買方作為大業主授出之書面同意書，買方不得無故拒絕或延遲授出同意書，除非買方就現有租約之相關同意書被視為已取得。

賣方之承諾

該等物業於臨時租賃協議日期附帶仍然有效之按揭／法定押記。賣方向買方承諾有關按揭／法定押記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解除或撤銷（視情況而定）。

有關該等物業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i) 該等物業之1、2、3、5及6室為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ii) 根據現有租約，該等物業之21、22及23室被租予獨立第三方，月租為46,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用），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及(iii) 該等物業之25、26及27室為空置。

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51,3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自該等物業收取租金收入約1,080,000港元及641,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業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基於以下原因欲出售該等物業：

- (i) 鑒於近期香港物業之價格持續創下新高，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該等物業的投資之良機，該等物業購入價格為17,600,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需要現金流用作償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62,000,000港元。

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當中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全體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賬面收益約57,000,000港元，即代價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之差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及代理佣金））。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

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8,000,000港元，將用作(i)償還本集團貸款；及(ii)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臨時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2)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代理」	指	萊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臨時買賣協議之賣方及買方之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
「完成」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該等物業
「完成日期」	指	於(i)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或(ii)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二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或之前的日子
「先決條件」	指	上文「臨時買賣協議」一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臨時買賣協議項下之該等物業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該等物業

「現有租約」	指	該等物業之21、22及23室由賣方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重續租約函件，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物業」	指	位於香港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訊聯電訊大樓10樓1、2、3、5、6、21、22、23、25、26及27室之單位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就買賣該等物業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Estate L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該等物業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訂立之租賃協議

「賣方」 指 滙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刊載。